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川舟先生召集，于2025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3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董事张福林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魏占志先生、李海锋先生、杨林武先生、李诗鸿先生、陈辉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川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将英文名称由“Shanghai Taisheng Wind Power Equipment Co., Ltd.”变更为“TSP Wind Power Group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项议案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04）和《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升决策效率，降低沟通成本，优化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项议案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届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行管理效率，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董事会提名黎伟涛、邹涛、唐庆荣、廖子华 4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黎伟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邹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唐庆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名廖子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届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行管理效率,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董事会提名李海锋、杨林武、陈辉 3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李海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杨林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考虑到本次发行的当前进展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并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郭川舟先生、徐晓先生、唐庆荣先生、詹俊河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5-007）。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由公司证券部拟订，并于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公告形式另行发出。

此项议案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 日